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李佳鴻

電話：7531445

電子信箱：s9409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108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20108059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10805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
-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4項)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第5項)前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

人事室 收文:112/03/24



112000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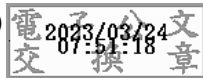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3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三、銓敘部前以109年6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函公告並生效之旨揭平均餘命標準表迄今將屆滿3年，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44